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1403民初271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日

案号：(2024)粤1403执1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3月2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1403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日

案号：(2024)粤1403执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3月2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1403民初442号、(2023)粤14民终1498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日

案号：(2024)粤1403执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3月28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关于(2023)粤1403民初271号的内容：

一、依法解除原告梅州市朱记家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5日签订的《食品供应协议书》；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所欠货款54676元给原告梅州市朱记家和贸易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逾期利息(以54676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日至款清日止，以年利率3.65%计)给原告梅州市朱记家和贸易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四、驳回原告梅州市朱记家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6元，减半收取583元，由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关于(2023)粤1403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

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州市黄埔区瑞杰精密机械厂支付所欠货款 47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实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745%标准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广州市黄埔区瑞杰精密机械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89.68 元，减半收取 494.84 元，诉讼保全费 495.87 元，合计 990.71 元，由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关于（2023）粤 1403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21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6718.31 元（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款清日止以 1421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94% 计付），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330 元，减半收取 14165 元，由原告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124 元，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41 元。

关于（2023）粤 14 民终 1498 号民事诉讼裁决书内容：

上诉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23）粤 1403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以上案件在执行过程，同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穆采取限制高消费的措施。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郑穆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目前公司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披露事件进展。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公开网信息文件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